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多元專長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（主系）學習情況時，得自主規劃至本系以外之系院級學術單位修讀第二專長，但跨系所修課仍應符合本校選課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各系院級學術單位得規劃第二專長課程提供本系以外學生修讀。  
第二專長應修讀學分總數至少十二學分為原則，其名稱、應修課程與學分數由各學術單位訂定，經該學術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  
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，由基礎至進階，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與主系之專業課程名稱或性質相同者，經第二專長開設單位審查後，得申請認列為第二專長學分。
- 五、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申請修讀第二專長；學生畢業時修畢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第二專長名稱。
- 六、學生修讀第二專長課程，主系應依本校課程訂定準則規定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，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如擬繼續修讀第二專長資格者，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教務處審核後，如尚未修滿第二專長規定課程與學分，但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者，學生得申請放棄修讀第二專長，以主系畢業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